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十一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十一月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均有關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批准本計劃。於獲國資委授予批文前，本公司已根據國資委的意見修訂本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本計劃的最終條款。本計劃將於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批准(如股東認為恰當)。本計劃最終條款的詳細資料將載於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函內。本公司謹此籲請股東注意十一月公告及十一月通函內所述的若干本計劃條款已作更改，有關本計劃的詳情應參閱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長沙，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